

洛阳市地理信息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

2021 年 3 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洛阳市地理信息中心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洛阳市地理信息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洛阳市地理信息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支出经济分类）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洛阳市地理信息中心概况

一、洛阳市地理信息中心主要职责

我单位为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属二级机构，是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，无下属单位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分析和预测城市发展前景，优化城市规划和企业建筑方案，为政府决策机构提供政策依据。

（二）管理城市基础地图系统，为城市提供 1/500 以下各种比例尺的地形图和规划专项功能图件。

（三）对城市重点工程提供前期基础资料，设计要点和规划控制指标，进行城市总体规划、分区规划和详细规划辅助设计和重点工程建筑设计。

（四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洛阳市地理信息中心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

洛阳市地理信息中心是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属二级事业单位，无内设机构。本预算为洛阳市地理信息中心本级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洛阳市地理信息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洛阳市地理信息中心 2021 年收入总计 219.13 万元，支出总计 219.13 万元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洛阳市地理信息中心 2021 年收入合计 219.13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一般拨款 219.13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洛阳市地理信息中心 2021 年支出合计 219.13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19.13 万元，占 100%；项目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洛阳市地理信息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19.13 万元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洛阳市地理信息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19.13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.04 万元，占 11.9%；卫生健康支出 14.54 万元，占 6.6%；城乡社区事务 165.62 万元，占 75.6%。住房保障支出 12.93 万元，

占 5.9%。

六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支出经济分类）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单位《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洛阳市地理信息中心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万元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洛阳市地理信息中心 2021 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洛阳市地理信息中心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0 万元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洛阳市地理信息中心为事业单位（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，因而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洛阳市地理信息中心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0年期末，一般公务用车0辆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洛阳市地理信息中心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按照财政部《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（试行）》要求，依据预算支出性质和用途，将现行预算项目分为人员类项目、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

标类项目三类，其中：运转类经费（专项业务）支出对应现行一般性项目支出，特定目标类项目对应现行专项资金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洛阳市地理信息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

预算07表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单位名称:

单位: 万元

项目	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
共计	0.00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0.00
2、公务接待费	0.00
3、公务用车费	0.00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.00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	0.00

注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2021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单位编码(项目编码)	项目单位(项目名称)	项目金额(万元)			绩效目标					
					产出指标		效益指标		满意度指标	
		资金总额	财政性资金	其他资金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	0.00	0.00	0.00						
		0.00	0.00	0.00						
		0.00	0.00	0.00						